

行政相对人名称	证件号码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相对人类别	违法事实	证件类型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罚款金额(万元)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有效期	公示截止期	处罚机关	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数据来源单位	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备注
李明辉	5331221972****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	自然人	在禁渔区、禁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	身份证	梁农(渔业)罚(2025)11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	罚款	罚款壹仟伍佰元整(¥1500.00)	0.150000	2025/10/31	2028/10/31	2028/10/31	梁河县农业农村局	11533122015268456W	梁河县农业农村局	11533122015268456W	